

★2008年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

# 民法 ——民法科学原理 总论

◎ 白玉廷 范全耀 韩增福 张聘 著

④ 群众出版社

★2008年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课题编号：08CFXZ008）

# 民 法 学 总 论

——民法科学原理

◎ 白玉廷 苑全耀 韩增福 张聘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论：民法科学原理/白玉廷等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13.12  
ISBN 978 - 7 - 5014 - 5207 - 1

I. ①民… II. ①白… III. ①民法—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0667 号

# 民法总论

——民法科学原理

白玉廷 苑全耀 韩增福 张 聘 著

---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17.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29 千字

---

书 号：ISBN 978 - 7 - 5014 - 5207 - 1

定 价：52.00 元

---

网 址：[www.qzcb.com](http://www.qzcb.com)

电子邮箱：[qzcb@sohu.com](mailto:qzcb@sohu.com)

---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010 - 83901870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法的理念就是让每一个人有人格尊严地生活在这个社会中；这一理念的命令是：人格所至，即是民法。

## 序 言

本书取名《民法总论——民法科学原理》，旨在强调民法学是一门科学，要不断地警示自己努力追寻研究对象自身的运动轨迹，静静地观察事物自身的内在规律，尽力避免因主观臆断而走向歧途。

民事法律不是仅凭人的主观想象或意愿而臆定出来的约束人的东西，它是民事社会内在的规律，是人的本质在民事社会领域的展现，这正是民法学成为科学的基础。

民法学不仅研究现有的民法条文及其适用，而且研究真正地、客观地存在于民事生活中的“法律”。民事生活的内在的东西是法学理论的唯一标准，遵循这一客观的标准，寻找事物自身发展的必然性过程，避免主观臆断，在目前看来仍是必要的。

要认识民事法律中的客观标准，就必须对其有一本质的认识，而谈到法律的本质就必须谈到人的本质，也即会涉及一个令人生畏的“本质”争议。为了避免这一争议，最好免谈事物之本质。

但是这并不能避免理论上的纷争，因为不谈法律的本质，整个法律体系就会失去基准点，从而陷入失去客观标准的纷争。其纷争必然在对民法的诸多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认识中表现出来。

目前，在民法学中，对许多重要的基础性的概念都存有不同的见解，人们各说其是，且理由充分。为了寻求概念的准确含义，博学的人们往往从古罗马法到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及其理论发展的历史过程，进行详细的检讨论证。但是，对民法科学的概念而言，历史的证明毕竟还不是最终的科学证明，故而理论的纷争并不能结束。对民法而言，权利是一个基本概念，基本概念模糊，整个理论岂有不模糊之理。

失去对对象的本质性认识的民法理论，使人觉得法律就是“游戏规则”。将法律看作游戏规则，在强调社会生活必须有规则、有秩序方面是有言简意赅的积极意义的，但游戏规则与民事法律有着根本性的不同，游戏规则是游戏人随意制定的，而法律却不是立法者随意制定的，其具有必然性、确定性和普遍性，而确定性与普遍性就来自法律的本质性。所以，可将法律比作游戏规则，却不能将其当作游戏规则，否则，易陷入主观臆断的沼泽。

在法律的立法与实践中存有“技术”问题，人们也常常谈及“设计”规则。诚然，“技术”的运用和具体规则的“设计”等活动是不可避免的，但仍需要对技术的运用结果和设计方案进行合理性的考察。因为法律是要进入生活的，不进入生活的法律是一纸空文，而进入生活的法律就生成一个个具体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是否符合人的本质或符合人的本性呢？所以，作出判断仍需要对人的本质作出认识。否则，检讨一项制度就失去客观标准，无论是什么样的制度（不管是好的或坏的）都有足够多的存在理由。

在本书中，作者尝试以人的本质——人格，作为民法理论的起点，对民法进行科学的考察。在这一探索性的考察中，要努力避开种种主观臆断的纷扰，仅以人的现实的社会生活为对象，静心观察人是如何以自己的行为，将自己的本质表现出来，进而形成一个大千世界，并将自己的本性“书写”为法律的。在这整个过程中，要努力地不让自己的主观偏见加入其中。

人格与民法。我们知道，民法是规范私人行为的法律或说是规范私人关系的法律，这样说来，人的行为应符合民法的要求。从事物本性的角度而言，一个事物一定表现自己的本质；人是一定要通过自己的行为表现自己为人的本质或本性的，也即人的行为是由人自己的本性决定的，人的行为要符合自己本性的要求，否则人将不成其为人。由此我们可以得出，法律所要求的，一定是人性所要求的，因为法律是不应违背人性的。这里的人性就是人的类本性，即人的本质，我们称其为人格。

民法概念。民法是私法、个人法，而每一个个人既是一个普遍性的人又是一个特殊性的人，一个人集人的普遍性人格和特殊性人格于一身。民法所关注的是人的普遍性人格，而对人的特殊性人格表示漠然。人的普遍性就是那个普遍的人格。人格就是人的本质、本性，是自觉、自由。民法的概念认识、民法的理念、民法的原则莫不源于人格，所以我们说，民法就是个人人格的法律。民法将人格的规定“翻译”成法律，或称民法赋予国家权威的人格规定。正因为此，可以说，人格是开启民法知识宝库的钥匙。

民法理念。理念是事物的理性，民法的理念就是人的理性，人本质性的实现，就是人格的实现。换言之，让每一个人有人格尊严地生活在这个社会中，就是民法的理念。民法的理念是民法的灵魂，所有的民法规定都因为这一理念而有价值。这样说来，不是民法创造了人格，而是因为人格而产生了民法——人格所在，皆是民法。只因民法理念之故，民法具有了灵魂，才成为一个真正的体系。这种关系在许多人的观念中是模糊的或颠倒的。

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从民法的理念产生出来的，所以，民法的基本原则只有从民法的理念那里，才能获得正确的解释。否则，所有民法的解释都只能是似是而非的假说。同理，民法规范应从民法的基本原则

## 序　　言

---

那里获得其合法性，违反民法理念或民法基本原则之法规只能是不法之法。

诚信原则。既然民法以人格的实现为理念，每一个人都做一个有人格的人，就成了民法的基本要求。而有人格的人就是真实的人，即我们所谓的诚实人。诚实的人是值得信赖的人。因此之故，诚信原则就成了民法的基本原则，且是“帝王”原则。由于对民法理念的认识不清，人们对诚信原则的解说，多是片面的、含糊不清的。

平等原则。由于民法要求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有人格的人，而人格是人的普遍性，是普遍平等的，因而平等成了民法的基本原则。

私法自治原则。人格的本义就是自觉、自由，正因为人能够知道自己的人格所在、知道法律的要求所在，故而人能够自己决定自己的行为。所以，私法自治实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正因为此，我们只能要求人遵守法律，而不能要求动物遵守法律。

公序良俗原则。该原则的意义在于强调人的行为的人格界限。他人的权利、社会公共利益就是行为人行为侵入的界限。

权利神圣原则。权利是现实的人格，人以自身为目的，所以，权利因人格而神圣。

民事权利。民法人格是现实的，而现实的人格是通过权利实现的，尽管从直接的功能来看，权利是人的行为在法律上的许可，但其本质是人格。人们往往看到权利常常与权利人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就说权利的本质是利益。其实，利益不过是偶然的东西，它不断地产生，也不断地消灭，所以有时人们称利益不过是过眼烟云。一种过眼烟云的东西，怎能成为本质？因而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权利的本质，是横亘在权利现象之下的，恒久不变的人格。

权利依照其客体是否可与主体相分离分为财产权与非财产权。非财产权习惯称其为人格权，其实财产权也是人格的权利。

根据权利的性质，时效制度的合理性基础在于：对长期不行使的权利，推定其已经放弃。时效制的规定如此才能得到真正的科学依据。

自然人是人的个体，是现实的人，是一个独立的人格，是真正的民事主体。

合伙在本质上都是自然人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采取的一种活动形式，在一定的关系中表现为直接的民事主体。但是，合伙人要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于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人们通常认为这是法律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与交易安全而课加给合伙人的沉重的义务。其实，无限责任的合理性基础在于合伙组织只不过是合伙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形式，合伙组织的行为就是合伙人的行为，合伙人当然应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合伙活动的后果——无限责任。合伙人之所以承担连带责任，是因为合伙建立在合伙协议

的基础之上，而合伙协议又建立在人的自愿的基础之上，所以合伙行为是典型的合伙人的共同行为。

法人与合伙组织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都是自然人为了实现民事目的而采取的行为形式，只是为了鼓励民事活动，法律特别规定了法人成员的有限责任，正是因为有限责任，法人的成立需具备法定的特别条件。

法律行为是一个争议颇多的概念，我们的研究结果是，只有在人格的概念下才能真正理解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以行为人表示出的意志为法律后果的行为，也因此是典型的人格行为；在民法上，人格所至，即是民法，所以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本书“第四篇法律行为论”是对《法律行为研究》（白玉廷、苑全耀著，群众出版社 2006 年版）一书的修订，《法律行为研究》一书将不再另行修订。在此一并说明。

本论著就是这样一个考察的结果，作为一个法律科学工作者，只能将真实的考察结果呈献出来。令作者不安的是，这一结果在许多方面与时下流行的理论观点不相一致。在对象的理性与权威的理论不相一致时，我们选择尊重事物的理性，这样做虽然是危险的，但可算得上是科学的态度；若属本书错误，那是我们错了，不是社会生活错了。若有幸得到读者批评指正，敬请以鲜活的社会生活的内在精神为基础，作者当为得一知音而备感庆幸。

作 者

2013 年 8 月 22 日

# 目    录

##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 .....	( 3 )
第一节 人、社会关系和民法 .....	( 3 )
第二节 民法的概念 .....	( 8 )
第二章 民法的理念与人格 .....	( 14 )
第一节 民法的理念 .....	( 14 )
第二节 民法中的人格 .....	( 17 )
第三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21 )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论 .....	( 21 )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自觉、自由的人 .....	( 24 )
第三节 私法自治原则——自己决定 .....	( 29 )
第四节 平等原则——人格平等、独立自由 .....	( 31 )
第五节 私权神圣原则——权利不可侵犯 .....	( 32 )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做人之界限 .....	( 33 )
第四章 民法渊源、适用与解释 .....	( 35 )
第一节 民法渊源 .....	( 35 )
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 .....	( 39 )
第三节 民法的解释 .....	( 40 )

## 第二篇 民事权利论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45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 45 )
第二节 法律事实 .....	( 49 )
第六章 民事权利概论 .....	( 51 )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 .....	( 51 )
第二节 权利的构成与特性 .....	( 55 )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 57 )
第七章 非财产权 .....	( 64 )
第一节 非财产（人格）权概论 .....	( 64 )
第二节 典型非财产权各论 .....	( 64 )
第八章 财产权 .....	( 73 )
第一节 物    权 .....	( 73 )
第二节 债    权 .....	( 87 )
第三节 知识产权 .....	( 90 )
第四节 对一定时间的劳动财产（劳务）权 .....	( 92 )
第九章 时间与时效 .....	( 93 )
第一节 时间在民法上的意义 .....	( 93 )
第二节 时效制度概述 .....	( 93 )
第三节 我国的诉讼时效制度 .....	( 97 )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分类、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	( 100 )
第五节 除斥期间 .....	( 105 )

## 第三篇 民事主体论

第十章 自然人——个人 .....	( 109 )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	( 109 )

## 目 录

第二节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112)
第三节	监 护	(115)
第四节	宣告失踪	(118)
第五节	宣告死亡	(119)
<b>第十一章</b>	<b>合 伙</b>	(122)
第一节	合伙的意义	(122)
第二节	普通合伙	(125)
第三节	有限合伙	(134)
<b>第十二章</b>	<b>民法法人</b>	(137)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139)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	(142)
第四节	法人民事责任的承担	(143)
<b>第四篇 法律行为论</b>		
<b>第十三章</b>	<b>法律行为概述</b>	(147)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147)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157)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要件	(169)
<b>第十四章</b>	<b>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b>	(177)
第一节	概 述	(177)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约束力	(194)
第三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204)
<b>第十五章</b>	<b>法律行为效力的控制</b>	(210)
第一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概述	(210)
第二节	条 件	(210)
第三节	期 限	(219)

第十六章 欠缺有效要件的行为 .....	(221)
第一节 行为无效 .....	(221)
第二节 法律行为之撤销 .....	(229)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246)
第四节 故意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	(253)
第十七章 代 理 .....	(260)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260)
第二节 代理权 .....	(266)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270)
第四节 表见代理 .....	(271)
参考文献 .....	(273)

# 第一篇 导 论



#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

正确认识民法，需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这是因为民法本来就是科学的产物，而在科学之上就是在对象的客观性之上。因为民法是关于个人的法律，这个法律不是为了约束人的天外来物，而是由人的本性产生出来的，所以，人的概念就是民法学的基础，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都应从人的概念得到解释。换言之，民法的规定都是人的概念的规定，它是客观的东西，不容我们主观臆断。

## 第一节 人、社会关系和民法

### 一、人与社会关系

#### (一) 认识人的视角

一说到人，人们立即会想到的是一个血肉之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人固然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但在法学上认识人，是不能仅停留在生物学意义上的，因为这是一个过于初步和片面的认识，而我们需要的是对人的社会生活的认识。这就是说，从民法的角度，不仅知道人是一个生物，更重要的是要看到这个生物的人如何通过自己的行为将自己表现为人的社会属性，并通过用自己的行为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进而看到人的本质性的东西，形成一个真正的人的概念。这里并不否认人的生物学属性，只是我们已经进入到一个更高级的领域来认识人。

#### (二) 人的行为与关系

人总是有活动的，而人的活动是在意志支配下的活动，因而成为人的行为与动物行为的区别。人的行为，一个直接的外部活动，是人们可以观察得到的东西，相对而言，社会关系则似乎不像人的活动那样那么简单、直接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这是因为“关系”是比“活动”较为复杂的概念，它承载着更多的信息。然而关系直接的就是人的现实的活动而形成的人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规定及活动的起止界限等。凡在特定时空中的人都，他们的活动能够相互触及到，相互之间就会有关系。所以我们可以从人们的

行为，考察他们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就是这些活动直接表现出来的关系。

所谓的社会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通过人的活动直接表现出来。或者说，它就是人们活动的尺度或边界线，是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等，它包含着人的行为规则的信息。如此说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有通过人的行为才能表现出来，没有人的行为，就没有实际存在着的关系。同时，也只有在人与人的行为相联系时，“关系”才有意义。

正因为如此，所以通过考察人的行为，就可观察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此意义上“关系”就可以通过“行为”直接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在现代社会里，有立场相异而又意义相同的被公认的两句话：一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二是“法律规范人的行为”。

这里并不是说法律具有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人的行为两种功能，而是说“调整社会关系”就是“规范行为”，反之，“规范行为”就是“调整关系”。

那么，这些人的社会关系意味着什么呢？法律调整这些关系或规范人的行为要达到一个什么目标？或者法律作出这样那样的规定的根据是什么？法律在本质上如何认识？立法者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制定法律？回答诸如此类种种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根据在于人的本质。

## 二、人的本质

### （一）人的本质活动和本质关系

法律规范人的行为，就是法律对人的行为有法律的要求，法律调整社会关系，也就是法律对社会关系有法律的要求，无论是从行为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法律的要求正是人的本质的要求。并且，法律的要求只有与人的本质的要求一致时，法律才是科学的法律，这正是法律的客观基础。这样，人的本质通过人的行为、社会关系成为现实，而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就是人的本质的现实性。简言之，它们的关系是本质决定行为、关系，行为、关系实现本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这一知识对正确认识民法，将民法学建立在客观性的基础之上，进而将其建立在科学之上至关重要。

由于人的活动就是其本质的活动，就是人表现自己本质的活动，人必定

---

<sup>①</sup>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将其本性通过自己的活动表现出来，人的全部活动可用社会关系的总和来表述，所以，人的活动或称“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人的现实性上的本质。这就是说人的本质与人的活动——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具有同一性的東西。但是，正因为它们是具有同一性的，所以它们是有区别的。

本质就在现象之中，但又不能简单地将本质等同于现象，本质是事物中永久的东西，所以我们说，看事物要看本质，如果看不到本质，只看现象，则现象是纷繁的、变化的，是无法把握的。

在我们的语言习惯中，凡表现出来的东西，我们都称其为现象，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的部分的活动，或称社会现象是不表现人的本质的，而是非本质的“现象”。如违法活动，违反社会基本道德准则的活动等，均不属于反映人的本质的活动。

### （二）人之所以为人，就是他具有人的本质

本质是不能变化的，该本质如果变化了，人将不再成其为人。所以我们说，本质是永久的东西。而本质的表现则是变化的，这是因为，本质要通过外部的条件表现出来，这些条件变了，表现自然要变。

人们见到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而错误地认为“人的本质是变化发展的……永恒不变的人的本质是不存在的”。<sup>①</sup> 这种观点的错误就在于将本质与现象完全地、无差别地等同了。说人在本质上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是说本质必然表现出来，而成为现象，本质就在现象之中，它们是同一的。正因为是同一的，所以它们是有差别的，忽视了差别性，这种同一性就失去了意义。

现象在变化，本质却不变，否则，多少年之后，猪就会变成人，而人则可能会变成猪了。本质的永久性，在我们中国的文化中已经有非常简明的表述，如“万变不离其宗”。这里的“变”应是现象，这里的“宗”就是本质。

从法律科学的角度而言，认识到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很重要的，但仅限于此，是不够的。因为社会关系，作为本质的现象是纷繁复杂且多变的，不宜把握；我们必须进一步分析社会关系的总和，找出决定这些社会关系的决定性、永恒的因素，即明确其中的具有普遍性的东西，找出人的本质。

### （三）社会关系一定彰显人性（人的本质、本性或称普遍性）

一粒种子是长成树木还是长成小草，取决于种子的本性而不是外界的条件，虽然没有适合的外界条件种子不能发芽，但是任何条件也不能使石头长

---

<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http://myy.cass.cn/file/200512123046.html>。